

#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-上市公司 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晨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拟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石园林”）100%股权。本次交易后，公司将剥离园林相关业务且不再持有赛石园林股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经审慎判断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：

1、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赛石园林100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与审批程序，已在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，不适用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之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

3、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提升资产运营效率，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汽车配件业务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，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保持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。因而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